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东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东涛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杨东涛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杨东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东涛女士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